

操作級雷達及ARPA訓練

訓練目標：

因應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，使被指派於船上擔任船副以上職務之航行員，達到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修正案章程(STCW CODE) A-II/1規則要求之最低適任標準。完成此項訓練之學員應具備雷達如何獲取目標、顯示各類型訊息，它的限制及精確度等必要理論及其正確的操作與檢查方法，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。

科目 操作級雷達及 ARPA 訓練	
參訓資格	艙面部門之船員
領證資格	艙面部門之船員
攜帶物品	1. 照片 2 張 (1 吋) 2. 艙面部門之船員資格文件影本
受訓天數	5 日 (40 小時)
上課地點	商船學系系館 602B 室
報名方式	1. 航港局船員智慧服務平台網路報名： https://el-sol.mtnet.gov.tw/Portal/Home 2. 電話報名：02-24622192 轉 3033 或 3050 3. 傳真報名：02-24636040
訓練費用	公費 10150 元、自費 14500 元、證書費 200 元